



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及子(孙)公司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安徽圣诺贝尔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宿迁杰科化学有限公司拟以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及质押担保等形式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进口/出口押汇、银行保函等)。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银行如有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先生及其配偶、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科圣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及子（孙）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对本年度已获得的 2.6725 亿元综合授信及对应的关联担保予以确认。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周旭明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周旭明先生、杨东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及其配偶	南京市鼓楼区	-	-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周旭明
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江宁区铜井镇滨江工业园	有限责任公司	周旭明

(二) 关联关系

- 1、周旭明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2、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3、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银行如有要求，周旭明先生及其配偶、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及子(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公司及子(孙)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利息或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交易是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银行授信规则确定，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